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2014年3月27日，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旺农业”）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签订《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市锦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新三板挂牌之挂牌推荐与财务顾问协议》之持续督导补充协议》，锦旺农业于2014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锦旺农业；证券代码：831043。

财通证券在担任锦旺农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锦旺农业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锦旺农业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与锦旺农业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锦旺农业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协议的解除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原因为锦旺农业战略发展的需要。

财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